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东关街道街巷保洁、垃圾清运、公厕保洁维修作业权（三年）

项目编号：JSZC-321002-ZDGL-G2025-0010 号

甲方：（买方）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东关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江苏万杨物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众达（江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众达（江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分包一：东关街办辖区内皮市街社区、古旗亭社区、教场社区、新仓巷社区、何园社区、徐凝门街社区的街巷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的保洁维修）。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人民币/年（¥4299800 元/年）。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額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响应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项目组人员表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 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履约服务期

8.1 服务期: 2026年1月5日至2027年1月4日,合同一年一签,上一年度考核合格的情况下采购人与中标人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季度考核得分<80分的次数达到3次(含)以上或中标人配合度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_____

9.2 交付方式: 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

9.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中标价即合同价,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批服务费支付前,提供当季度考核得分,季度考核得分 ≥ 90 分,评定为优秀,按照合同季度应付服务费的100%支付;季度考核得分80分(含)-89分(含),评定为合格,按照合同季度应付服务费的95%比例支付,季度考核得分 < 80 分,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待整改合格后,按照合同季度应付服务费的90%比例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第二季度起始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 15 日内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当期应付款中扣回，每季度因考核扣分需扣减的服务费在本季度支付款中扣除，结算时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ing
管公

14.2 乙方交付时, 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 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 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 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 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 在消除违约情形前, 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 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 (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 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乙方拒绝更换的, 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 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 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 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___% 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 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



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众达（江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4日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1月5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4日

